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68号

申请人：广东省XX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应急管理局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筑溪西街10号2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元革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广东省XX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（穗越）应急罚〔2020〕X号〕，于2020年10月2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2020年11月10日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2020年11月16日